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破12号

申请人：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晓鸣，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23日，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依法对《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表决组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0日，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对《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其中：出资人组出资人3人，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占参会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出资额占该组出资总额的76%；抵押优先权组债权人1人，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参会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职工债权组债权人1人，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参会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税款债权组债权人1人，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参会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债权人11人，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参

会人数的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上述参会的同一表决组的出资人或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出资额或债权额均占该组出资总额或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各表决组出席会议的表决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所代表的出资额或债权额均占该组出资总额或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则该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故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审 判 员 顾海洋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迪

附：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别说明]

1、本重整计划（草案）载明的清偿比例等数据仅为管理人依据设定情况测算得出，因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确认诉讼等可能发生的原因，清偿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此类变化不属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变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由各类别债权人分组表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3、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4、本重整计划（草案）如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概 要

根据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及对债务人资产的核实、测算：

清算条件下：如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拍卖变现债务人现有资产，极可能出现多次流拍，即便有人出价，申安公司的房产、土地在快速处置时也将大幅贬值，而且需要缴纳相关资产处置交易税费，预测清算条件下职工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税款债权、普通债权零清偿。

重整条件下：在重整条件下，预计将实现以下清偿效果：

-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100%清偿。
- 2、抵押优先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100%清偿。
- 3、职工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100%清偿。
- 4、税款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100%清偿。
- 5、在清偿完上述债权后，剩余款项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方案清偿普通债权。
- 6、普通债权全额清偿后如有剩余款项，再清偿劣后债权。
- 7、由于申安公司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零，故本重整计划（草案）拟将申安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投资人出资后，将获得申安公司全部的股权。
- 8、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之后，申安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
- 9、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全体债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表决，并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执行，在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

正文

一、申安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登记机关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舜，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限氨、二氯异氰尿酸、硫酸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出资情况

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06】257 号验资报告中载明，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公司经营情况

申安公司自成立后进行异氰尿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未取得环评手续于 2010 年 5 月停产。2014 年开展自救，在厂区内建设塔楼转生产复合肥。因所在园区政策调整取消化工定位、资金断链等原因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被申请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全部债务。

（四）破产重整受理情况

申安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在执行过程中向阜宁法院申请重整，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二、申安公司资产情况

申安公司的主要资产由土地、房地产、附属设施等构成。具体详见如下表格（来源于江苏东诚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一）不动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 （年）	登记日期
1	阜国用 （2006） 第 2308 号	郭墅镇马 河村六组	工业用地	32002.0	出让	32.92	2006

2、房地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已 登 记 建 筑 面积(m²)	未登记建筑面积（m²）	所在层数/总层数
1	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马河村六组	阜房权证郭墅字第00019112号	60.47	——	1/1
2				822.98	——	1-3/3
3				620.36	——	1-2/2
4				830.65	——	1/1
5				502.33	——	1/1
6			阜房权证郭墅字第00019113号	625.45	——	1/1
7				3498.25	——	1/1
8			阜房权证郭墅字第00019114号	502.33	——	1/1
9				502.33	——	1/1
10				502.33	——	1/1
11				168.51	——	1/1
12			阜房权证郭墅字第00019115号	830.65	——	1/1
13				830.65	——	1/1
14				29.30	——	1/1
15	未登记	14#西侧		——	22.68	1/1
16		11#南侧		——	128.05	1/1
17		11#西侧、北侧		——	1135.56	1/1
18		13#北侧		——	9.14	1/1
合计	——	——		10326.59	1295.43	——

3、附属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泥桥	座	1.00
2	水泥地坪	平方米	5518.48
3	伸缩门	项	1.00
4	厂牌	立方米	59.36
5	假山	座	1.00
6	污水池	平方米	275.63
7	花池	米	132.78
8	路灯	座	6.00
9	砖围墙	米	549.96
10	7#南砖围墙	米	45.07
11	伸缩门	项	1.00
12	厂牌	立方米	21.22
13	铸铁围墙	米	147.96
14	彩钢棚	平方米	101.75
15	水池	平方米	219.93
16	7#西侧构筑物	平方米	10.02
17	污水池	平方米	24.66
18	7#西侧彩钢棚	平方米	34.59
19	绿化工程	项	1.00
20	配电工程	项	1.00
21	16#东侧构筑物	平方米	3.87
22	8#9#之间石棉棚	平方米	482.28
23	9#10#之间石棉棚	平方米	563.62
24	生产塔楼	项	1.00

说明：

(1) 在执行阶段，阜宁法院委托江苏东诚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评估公司）对资产开展评估，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 月 4 日，1 年内有效。根据评估报告，在

报告的价值类型与假设限制条件下，如设定未登记建筑在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情形下等，申安公司上述资产评估总价 2228.9 万元，具体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832.1 万元，建筑物评估值 905.3 万元，附属设施 491.5 万元。管理人摘录估价结果汇总表 1 如下。

表 1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及估价结果汇总表

权利人	土地坐落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马河村六组	建筑物	905.3
		土地使用权	832.1
		附属设施	491.5
合计	——	——	2228.9

（2）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已抵押登记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抵押类型为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 750 万元。经多次债权转让后，现抵押债权人为宁波庆泰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阜宁法院曾对申安公司名下上述工业用地、房地产及附属设施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 1560.23 万元的价格第一次挂拍，流拍后又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二次挂拍，再次流拍，流拍价为 1248.1840 万元。

（二）货币资金

根据管理人调取的银行材料显示账户余额 320.63 元（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

（三）应收账款

审计机构反馈应收账款涉及金额 500 万余元，账龄在 10 年以上。

三、申安公司负债情况

- 1、抵押优先债权 7,500,000 元；
- 2、职工债权 170,373.52 元（含欠付社保费用 37,690.06 元）；

- 3、税款债权 46,709.45 元；
- 4、普通债权 14,242,031.12 元；
- 5、劣后债权 4,025,196.37 元。

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按照法律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为增强本案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意愿，提振其投资信心，避免未申报债权给重整完成后的债务人带来不利影响，管理人结合财务审计反馈的账面数据，以及不确认债权可能提起异议诉讼等情形，普通债权（含预留）合计 3137 万元。

最终债权以法院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破产案件受理费；
- 2、管理人报酬（按照《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标准收取，并接受法院调整）；
- 3、评估费、财务审计费；
- 4、债权人会议及快递费用；
- 5、破产案件衍生诉讼预留诉讼费；
- 6、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费用可能会随着最终的重整价格变化而变化，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一）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清算状态下资产快速变现，资产价值大幅贬值，考虑现行房地产整体疲软的态势，极可能出现多次流拍，以更低价格成交的可能性，即便资产可变现金额为 1000 万元时，经测算职工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税款债权、普通债权零清偿，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1	预计可回收资产额	1000
2	减: 预提税费 15%	150
3	减: 有财产担保债权	750
4	减: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90
5	减: 职工债权	17.04
6	剩余可偿债资金	-7.04
7	税款债权	0
8	普通债权	0

(二) 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在重整情形下,充分发挥申安公司现有厂房,特别是塔楼的生产资源优势,对申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进行重整,招募投资人,引导有化肥行业相关备用证的企业参与重整,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按此方法处置,债权人的清偿比例远高于清算状态,根据假设折价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按 1316 万元 (评估值 6 折) 测算
1	预计可回收资产额	1316
2	减: 预提税费 10%	131.6
3	减: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50
4	减: 有财产担保债权	750
5	减: 职工债权	17.04
6	减: 税款债权	4.67
7	剩余可偿债资金	262.7
8	普通债权金额 (含预留)	3137
9	普通债权清偿率约	8.4%

说明：

1、上表预计可回收资产额以实际拍卖的成交价为准。

2、可能有市场流动性风险，存在不能按预测金额变现的可能，债权金额也会随着案件的推进发生变化，存在补充申报或债权异议等情形，上述数据会随着资产负债数据变化相应调整。

3、表格测算的预提税费比例为预估，最终以实征金额为准。

4、破产费用中包含预留破产费用，主要是异议债权诉讼费，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普通债权金额（含预留）是因为管理人接管到的申安公司记账凭证并不完整，包括或有担保债权的情形，可能会有新确认债权发生或者不确认债权提起异议诉讼等，测算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清偿比例可能低于测算值。

六、重整的意义

申安公司在清算状态下不能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考虑到公司现有厂房，特别是塔楼的生产资源优势，管理人对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进行重整，依托网络平台等渠道招募投资人，以实现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目标。

七、重整经营方案

为了实现申安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人清偿比率，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两次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还将多平台拓展招募投资人渠道，目前管理人已接待意向投资人前来洽谈投资合作，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招募并确定投资人。

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依法裁定后，为使申安公司资产得到充分利用，价值得到充分体现，管理人将以申安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附属设施，以 2228.9 万元确定

为招募投资人起拍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处置平台和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本案重整投资人资格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各意向投资人需通过拍卖程序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价高者得。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将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以第一次拍卖价 9 折作为起拍价，依此类推。在挂拍至第七次时挂拍价 1184.52 万元，如仍未能成交则暂停拍卖，由管理人按该金额为底价进行变卖。如变卖不成，因继续拍卖价不足评估价的 50%，管理人将征求全体债权人意见，经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同意继续拍卖决议的，则按会议决议继续挂拍。如不同意，则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启动重整转清算程序。

八、重整资金来源

（一）货币资金

截止目前银行账户余额 320.63 元，以划转到管理人账户金额为准。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附属设施

重整投资方支付的投资对价，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三）应收账款

鉴于申安公司账册不全，就申安公司应收账款的准确性无法核实，且均已过诉讼时效，作为自然债务，管理人仍将追讨，分两种类型追收：（1）对取得联系地址的发函追收，已发函 11 家，其中 4 家电话回复不欠款，另 7 家未有回函；（2）对无地址无联系方式和余额小于 10 万元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方式进行追收。另外，对客户名称不全无法核查的及无法追收的应收款项，管理

人拟不再追收。考虑应收款项的可追偿性及成本效益原则，管理人在实施发函、公告催收后，将不再采取其他追收方式进行追收。

九、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重整资金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以下顺序清偿：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债权人 1 家，金额为 7,500,000.00 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申安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二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组总额为 170,373.52 元（含欠付社保费用 37,690.06 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申安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二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三）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组共有债权人 1 家，金额为 46,709.45 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申安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二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组共有债权人 11 家，普通债权 14,242,031.12 元。参与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含预留）约 3137 万元，测算的清偿比例详见测算表，根据拍卖成交的实际金额按比例受偿。

在本次重整中未获清偿的债权将不再清偿。对于未申报债权待补充申报并经司法文书确认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比例由预留清偿资金进行清偿，如未申报债权自破产受理之日起二年内（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仍未申报，预留清偿资金补充清偿普通债权。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申安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故出资人权益应当为零。为争取申安公司重整成功，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将申安公司股东刘舜、张鹤花、张文秀、陈德亮、王杨友、周松伟、凌国晟、王兆华、杨瑜对申安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调减为零。

2、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股权结构

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申安公司原九名股东不再对申安公司享有任何权益，投资人持有申安公司 100%股权。

3、申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涉及申安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东的变更登记，管理人和申安公司有权申请相关工商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出资人等应给予配合。若工商行政部门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时，需要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则管理人或申安公司应提请法院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文书，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变更申安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及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十、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表决的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分组表决的规则，即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债权人依据债权性质分为不同的表决组。本次会议分五个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再次表决。若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的,为实现重整目的,保护多数债权人共同利益,管理人依法有权向法院申请裁定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二) 批准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生效。经法院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对申安公司及其全部债权人、出资方、重整方等相关主体均具有约束力。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继承或受让方。

(三) 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本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申安公司破产。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重整方及申安公司负责执行。

(二) 执行措施

自拍卖结束后20日内,重整方应当支付相应对价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依照本计划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当自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提交银行账户信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受领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按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提存,如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将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的,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内偿债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监督期结束后,偿债资金提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自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二年仍不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清偿资金的权利,相关资金在扣除必要费

用后将重新分配给全体债权人。

特别提醒：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申安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债权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裁定依法解除。

（三）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自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阜宁法院批准之日起计算，至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成就之日止。实际期限以申安公司债权本息按本计划清偿为准，因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而未受领的款项，由管理人提存，不影响本重整案件的终结。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除需进行预留的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申安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豁免或视为放弃受偿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申安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十二、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监督期限内，申安公司将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由管

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三、其他事宜

1、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5 日内，有抵押担保权的债权人应及时配合管理人办理对申安公司财产抵押解除的手续；已经设定质押的申安公司股权，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注销）股权质押手续。

相关债权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解除（注销）手续的，暂不向其支付偿债资金，不视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草案）的行为。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注销）申安公司有关资产抵押或保全措施，或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至影响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申安公司有权向相关债权人主张赔偿责任。

相关债权人如不配合办理有关解除（注销）手续的，管理人有权提请法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解除（注销）抵押、质押的协助履行裁定，以及解除查封等保全措施的裁定。原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法院可以依据管理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2、如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申安公司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如未来因异议诉讼导致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数额降低的，管理人有权在后续清偿时扣减对应的金额，并有权追回多支付的金额。

3、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债权人应当配合申安公司向人民银行及相关行政部门申请修复各种不良信用记录。

4、本重整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本方案未能涵盖的新情况、新问题，管理人将在报法院后依法处理。申安公司管理人享有对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解释权。

结语

重整有利于债权人权益的最大化实现，申安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关系到每一家债权人的利益。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鼎力支持申安公司的重整，深思熟虑行使表决权，共同促使本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

谢谢大家。

江苏申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